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號

抗告人

即受刑人 陳柏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46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柏諺(下稱抗告人)所犯均為詐欺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犯罪時間連續密接、重疊，只因檢警偵辦進度不同而先後起訴、審理，造成刑期過重。且抗告人之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也已賠償多位被害人並完成和解，剩餘被害人也均已調解，家人也願意代為賠償，抗告人已知錯，懇請撤銷原裁定，另酌定較輕之刑期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甚明。而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1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2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03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4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05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6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7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8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9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10 三、查本件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數罪，經法
11 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原裁定法院審核卷證結
13 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4 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裁定抗
15 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5千元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
17 行之刑，有期徒刑部分係於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
18 1年4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即有期徒刑109年9月
19 以下之範圍內，罰金刑部分係在各刑中之最多額即3萬元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金額即16萬2千元以下之範圍內，均未逾越
21 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且就曾經
22 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編
23 號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編號6(曾定應執行有期
24 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1萬元)、編號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1年8月)、編號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編號9(曾
2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編號10(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27 年5月)、編號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6萬
28 元)、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部分，再與附表
29 其餘編號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度，亦未違反不利益變
30 更禁止原則，又原裁定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適
31 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

01 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內
02 部性界限亦屬無違。原裁定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
03 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未逾越
04 法律裁量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所為應執行刑之酌定洵屬
05 妥適，並無輕重失衡之處。

06 四、抗告人雖謂其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07 及侵害法益均相同，請求從輕改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本院審
08 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計共97罪，固皆為罪質相
09 同之詐欺罪，但抗告人於110年10月17日至110年11月24日該
10 段期間，實施如附表所示詐欺犯行多達97次，亦即造成多達
11 97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難認抗告人累積犯行之
12 程度及犯罪之情狀係屬輕微，原裁定就附表所示罪刑合併定
13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
14 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即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
15 類型、侵害之法益種類等)，而於定應執行刑時依多數犯罪
16 責任遞減原則，給予一定之降幅比例，經核符合法律授與裁
17 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並無過苛過重之情事。而數罪併
18 罰，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
19 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
20 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尚有不同；抗告人謂其已與部分被
21 害人調(和)解及賠償等情，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
22 於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且原裁定既已審酌數
23 罪所反應抗告人之性格特性暨矯正必要性，為避免責任非難
24 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此可參酌刑事案
25 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抗告意旨或係對
26 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意而為指摘，或持非屬定執
27 行刑應審酌之事項而為爭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須附繕本)。

書記官 鄭淑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